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葡萄牙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国家报告的编制

1. 外交部负责编制和协调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定期审议的葡萄牙国家报告。为此，有赖所有相关部委及政府机构的广泛贡献。
2. 为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制，有关该报告的信息将通过负责编制向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部委间工作组进行收集。该工作组由外交部负责协调，包括各政府部门¹。每个部门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协调自身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
3. 本国家报告的编制对于全体参与者来说都是一个机会，可以对采取的落实葡萄牙人权义务的措施和在此方面不畏艰难险阻取得的进步实施审查，可以提高与葡萄牙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些义务要求在各职能领域范围内采取各种措施)有关的各行动方的意识。这种结构将在审查期间及其后得以维持和执行，以审议在人权理事会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
4. 还咨询了葡萄牙民间社会，他们也为本报告的编制贡献了力量。在报告起草阶段的一次与全体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上收集了他们的意见，使他们得以表达其对葡萄牙人权状况的意见并就如何改善和确保人权的有效落实提出建议。各非政府组织代表还有机会对本报告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已经或将会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前予以考虑。因此，咨询进程将会持续进行，直至提交和进入后续阶段。

二. 在葡萄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及框架

A. 历史背景

5. 1974 年民主的恢复为在葡萄牙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国际社会促进这些根本价值及原则的全新角色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
6. 葡萄牙人民的文化和社会构成(其国家历史的产物)突出了其与其他文化和民族对话的能力，这就使不同文化和宗教体系能够在现代、民主和多元文化的社会中和谐共存、互相促进。

B. 体制结构

7. 葡萄牙的国家结构以制宪议会 1976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宪法》为基础。
8. 经过七次修正(最后一次于 2005 年)，《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确定了以“人的尊严和人民的意志以及承诺建立一个更加自由、公正和友爱的社会”为基础的主权民主国家。

9. 《葡萄牙宪法》包含了广泛的“权利、自由和保障”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类别(《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4-79 条), 赋予了诸多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0. 如《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6(2)条明确规定的, 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及法律条款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解释和整合。因此, 可据此推断《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在葡萄牙领土内完全有效, 对各公共及私人机构直接适用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违该《宣言》的法律都是被禁止的。

11. 此外, 《宪法》还确立了一个将国际法融入葡萄牙国内法的体系——通过该体系, 一般或普通国际法的各项准则和原则成为葡萄牙法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另外, 包含在正式批准或核准的国际公约中的各条准则在国内有效, 条件是它们已经在《官方日报》上发布, 且在国际层面对葡萄牙具有约束力(《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8(1)和(2)条)。具有普通国际法地位的条约法的地位低于《宪法》, 但高于一般法律。这就意味着葡萄牙为其缔约方的国际文书赋予的所有人权在其正式发布后即直接适用, 并对所有公共和私人机构都具有约束力(《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这还表明在国内法庭可直接援引各项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C. 国家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12. 四个主体实施最高权力: 共和国总统; 议会(共和国议会); 政府以及司法部门(《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10 条)。现行政治体制为半总统制。《宪法》第 111 条保障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门之间权力的分离。

13. 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应当与国家分开, 它们有权自由组织和施行其仪式及信仰(《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

14. 葡萄牙系欧洲联盟成员, 直接施行适用的联盟法律。

15. 葡萄牙受罗马—日耳曼法律传统影响, 系民法国家。除《宪法》外, 葡萄牙法律体系主要以《民法典》为基础, 法庭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民法典》。

16. 在葡萄牙行使最高权力的四个主体都有责任在其各自职能领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共和国总统本人有责任提请宪法法院对各项法律和适用法律以及国际协定规定的准则的合宪性进行审查; 共和国议会专门负责各项权利、自由以及保障的立法工作, 并设有一个处理宪法问题、权力、自由和保障事宜的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特别负责人权领域事项; 政府负责其治理范围内各领域的政策执行工作; 葡萄牙法院负责司法事宜和确保捍卫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打击对民主法治的违犯, 对各公共和私人利益方之间的冲突做出裁决。宪法法院专门负责监督各项规则以及各当局的其他行为的合宪性。

17. 葡萄牙法律体系包含保护每个人的权利与自由的司法及非司法机制。

18. 在司法保护方面，《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奉行有效的司法保护的原则，确保人人都能够寻求法院帮助以捍卫自己的权利，并规定不得因经济原因剥夺任何人伸张正义的权利。法律还应确保快速、优先的法律诉讼程序以期实现有效及时的司法保护，从而打击对个人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的威胁或践踏。

19.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还规定了葡萄牙刑事司法体系的主要原则——它保障在刑法执法过程中的合法及无追溯力原则，除非新条款对被告更为有利。任何人只得就同一罪名接受一次审判，《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保障申请对判决进行审查以及对遭受的损失给予补偿的权利(《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禁止施行无期徒刑或具有终身性质、无限制或未确定期限的安全措施，且刑事责任不得转嫁他人。判决不得自动导致公民权利、职业权利或政治权利的丧失(《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刑法典》还确认了法无明文者不罚以及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因此在任何情况下，裁决都不能超过罪行范围。

20.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4(2)条明确规定禁止死刑。1852 年首次废除对政治罪实施死刑，1867 年规定对所有罪行都不得实施死刑(军事性质的罪行除外)。1911 年《宪法》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但 1916 年再次规定允许对军事行动方面的罪行实施死刑。1976 年《宪法》的正式生效标志死刑被彻底废除。最后一次因犯政治罪被判处的死刑发生于 1834 年，最后一次因民事罪被判处的死刑发生于 1846 年。

21.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保障结社自由以及全体公民不需获得任何当局批准即可与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前提是此种社团不得以宣扬暴力或违反刑法为目的。《宪法》进一步规定社团应可自由达成其目的而不受公共当局的干涉，国家无权解散社团或中止其活动，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应予以为之，即便如此也只能经由司法命令实施。

D. 人权框架

22. 根据《宪法》第 52 条，全体公民可以以个人或集体方式向权力机构或其他任何当局提出请愿、呈文、请求或投诉，以捍卫其权利、《宪法》、法律或公共利益。为达此目的，已经建立了若干办公室和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负责促进、保护和宣传人权。

E. 监察员

23. 其中，与行使国家人权机构职能最为相近的就是监察员(*Provedor de Justiça*)。

24. 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专门负责通过保障公共管理当局的行为合法公正的非正式方法捍卫公民基本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独立机构。要求公共机构和部门协助监察员完成他/她的使命。

25. 根据《宪法》(《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 公民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就公共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向监察员提起投诉。监察员应当实施评估, 并向职能机构提出必要建议以防止或纠正任何不公正的行为。此外, 监察员还必须(a) 就改正非法或不公正行为或改进管理当局服务的方法提出建议; (b) 提请注意立法工作中出现的任何缺陷, 要求对所有条款的合法性或违宪性进行评估; (c) 对共和国议会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 和 (d) 确保对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其内容和价值以及他的行动的目标的信息进行宣传。

26. 监察员可以命令就他/她的调查结果发布相关公报或信息公报, 必要时可利用大众媒体。此外, 他/她还应就其行动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一份年度公开报告。报告包括有关提起投诉的数量和性质的统计数据、提交的关于违宪性的指控以及他提出的所有建议。

F. 其他负责监督人权落实状况的国家机构和机制

27. 总检察长部门办公室的根本职责是:

(a) 代表国家、法律上无能力人员或失踪人员;

(b) 依照职权代表工人及其家人, 保护他们的社会权利。总检察长部门最重要的干预领域之一就是未成年人方面的事宜: 因收养、父母责任、赡养费等向民事法庭提起的诉讼程序或少年法庭方面的事务以及保护、协助或教育手段的应用;

(c)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d) 促进和协调预防犯罪的行动; 和

(e) 捍卫民主合法性。

28. 总检察长部门还必须确保对法律的完全遵守, 不仅包括国家机关, 还包括全体公民在内。其行动可能为预防性质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就预防性行动来说, 总检察长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及其在各部委的代表对法案、国际公约或协定与葡萄牙法律的兼容性以及法律文书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矛盾情况给出法律意见。在违法行为方面, 总检察长办公室确保审判职能的行使符合《宪法》及法律规定, 负责监督司法官员的工作以及就所有公然违反法律的法庭裁决提起上诉。

29. 总检察长部门已经建立了直接受其管理的文献及比较法办公室。该办公室旨在确保及协助法律专业人士获取外国、国际和欧洲法律方面的信息, 履行建立一个人权和国际、外国及欧洲法律文献中心的责任。办公室还向政府或议会就人权的国际保护提出法律建议, 具体说就是该领域的国际文书协商以及新法律的编制。

30. 办公室还设有一个包含关于联合国在葡萄牙人权领域工作情况的网页以及葡萄牙提交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所有报告的文本(和报告提交情况的摘要记录以及

各自的结论意见)。办公室还将概况汇编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培训丛书翻译成葡萄牙语并公布在其网页上。办公室网页提供了有关如何向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投诉的信息。它还包括一个葡萄牙为缔约方的所有条约的数据库，包括人权条约的葡萄牙语版本。

31. **公民身份及性别平等委员会**负责确保公民权利义务领域的政府政策的落实工作以及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它向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国务秘书报告。其职责还包括促进公民权利与义务，就促进两性平等及受理基于性别的歧视或暴力行为的投诉的最佳做法提出一般性建议。

32. **国内事务检查总局**是一个中央高级审计、检查和监督机构，权限覆及内政部所有部队和实体(遍布全国领土)。它有权监督合法性，捍卫公民的权利以及通过各部门或其自身机构对就其所知的涉及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全部指控展开调查。此外，它还对报告的所有有关违反合法性的投诉、请求以及指控进行分析，同时展开问询和调查，并负责执行检查总局裁决的纪律行动，开展和帮助开展所涉机构行动范围内的立案工作。此外，国内事务检查总局应当向主管刑事调查机构报告具有犯罪性质的事实，并在后者发出请求时与之合作以获取证据。为确保其独立性，法律规定国内事务检查总局必须由一名高级法官牵头——至少是上诉法官或副检察官。

33. **保护犯罪受害者委员会**是司法部下辖的一个公共机构，负责开展前期间询和收集有关暴力犯罪受害者请求获得国家赔偿的证据。它还负责审议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的赔偿请求。

34. **全国康复研究所**是一个公共机构，向劳动和社会团结部报告。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的计划、执行和协调工作，将残疾人有效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随着通过相关法律禁止和惩罚对患有残疾以及存在严重健康风险的歧视，其作用和职能自 2006 年以来已得到显著增强。

35. **保护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年全国委员会**旨在协调、跟踪和评估那些参与对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年实施保护的公共机构及社会机构的活动。它是司法部和劳动和社会团结部共同创办的，主要负责对极易遭受侵害的儿童进行身份确认。委员会职能模式在地方一级的推广工作已经遍及全国，覆盖率很快就将超过 90%。目前，308 个地级市共有 276 个委员会，还有十多个正在建立之中。

36. **移民及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是一个负责打击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的歧视的公共机构。其使命是帮助建立一个促进移民融入葡萄牙社会和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社会。它承认移民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所做的贡献，鼓励移民参与融合政策的制定。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37. 葡萄牙积极促进对全世界人民人权的尊重，并将联合国视作开展多边合作的最重要论坛。《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是葡萄牙对外政策和行动的指导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是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的体制结构的基石。

38. 这一承诺已经转化为签署和批准或遵守众多国际人权文书的行动，其中包括六个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公民及政治(ICCPR)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ICESCR)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和对妇女歧视公约(CEDAW)，儿童权利公约(CRC)和禁止酷刑公约(CAT)。

39. 关于每项文书，葡萄牙都已批准相关任择议定书，承认各委员会监督这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落实工作的全部职能，包括审查个人来文及国家间来往信函以及展开问询程序的权利。葡萄牙还是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40. 最近，葡萄牙还完成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将在即将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条约会议期间毫无保留地交存两份批准文书。葡萄牙对这两份文书的落实工作给予了极大的优先关注，这两份文书在维护残疾人权利的普遍性、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性方面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衡量标准。

41. 葡萄牙还于 2007 年 2 月签署了《联合国强迫失踪公约》，目前正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以期尽快批准这份核心人权条约。

42. 葡萄牙已经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43. 葡萄牙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并根据法院规约第 36.2 条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

44. 葡萄牙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它还是修正后的《欧洲社会宪章》的缔约国。葡萄牙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承认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程序也获得其承认。

45. 葡萄牙除作为欧洲联盟和其他具有相似的核心价值的区域组织——如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积极成员外，还全心致力于在区域层面确保对人权根本价值观、民主与法治的尊重以及创造一个包容、多元的欧洲社会。作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该组织在其章程中包含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的一个成员，葡萄牙还与其非洲、美洲及亚洲的伙伴共同努力，以便在该组织工作议程中遵循相同的价值观。

B.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

46. 葡萄牙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自这一全新机构投入工作以来就非常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全世界所有地方的全部人权，努力弥合差异和利用对话作为推进这一崇高目标的途径。葡萄牙凭借其在前人权委员会中积极参与的经验，提交了理事会创始成员的候选资格。尽管并未获选，葡萄牙仍然忠于其帮助该理事会成为联合国一个高效、有效的机构的承诺，截至目前它一直都是以下两个倡议的主要赞助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倡议以及受教育权利倡议。

47. 葡萄牙还全力支持特别程序制度并致力于与它们合作，它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检查其国家人权状况的永久邀请。葡萄牙是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于1998年成功设立)这项倡议的主要赞助者。

48. 葡萄牙珍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并将继续支持其工作及向其年度预算捐助一笔非专用自愿捐款。葡萄牙为全体现任及以往高级专员所做的工作，为他们在将人权问题贯穿联合国工作、实地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国家小组工作中表现出的卓越领导表示敬意。葡萄牙仍然坚信将人权问题融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可增强组织的整体有效性。

四. 确认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及限制因素

A. 国际人权文书

49. 葡萄牙于2006年承诺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际层面的落实工作以更多关注，具体通过对旨在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制一份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提供支持”。

50. 该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成功完成，并于2008年6月和20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日)分别经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

51. 葡萄牙将在2009年9月24日在纽约召开条约会议期间的开放签署仪式上签署该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其他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坚信新文书代表了旨在完全实现每个人全部人权的人权法律领域的一项重大进步，葡萄牙将继续积极工作以尽快使该任择议定书正式生效。

52. 葡萄牙尚无力兑现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于2006年2月15日签署)的承诺。各相关部委(司法、内政及卫生部)间的内部商讨正在进行当中，讨论集中在是重新组建还是任命一个业已存在的机构作为全国预防机制。我们对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向其他已经成为或正在努力成为该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学习借鉴他们在解决这个问题上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机会表示欢迎。

B. 人权问题国家机制

53. 尽管监察员在全国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积极有益，葡萄牙仍然致力于建立一个全国机构完全负责监测国际人权义务的落实工作，因为这将为全国机制带来有益的附加价值。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4. 《葡萄牙宪法》有超过 20 项条款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确认与保护。因此，对促进这些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给予同等重视一直以来也是全国层面的重要优先事项。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状况加剧了完全实现这些权利的困难。已经通过相关政策，以期实现新的社会承诺，将培育经济竞争力和强化社会公正及内聚力相结合。

55. 社会保护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失业救济改革、养老金改革以及解决不平等现象和贫困问题。在这方面，2006 年 10 月签署的《社会保障改革协议》旨在实现葡萄牙公共社会保障体系的经济、金融和社会可持续性；对失业期间实施保护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正；落实老年人团结补充计划；社会综合收入；公共设施体系扩建项目；和支持对公共设施投资项目等都是在制定新一代社会政策方面取得进步的实例。

56. 实行的这些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旨在解决贫困和排外问题的文书。社会保护领域的一个范例是老年人团结补充计划的创立。这是一项旨在解决老年人贫困问题的计划，它被并入团结次级体系之中，目标人群是 65 岁及以上的养老金领取者。2008 年老年人团结补充计划第一季度末有超过 70,400 名老人(其中多数为妇女)从这项措施中受益。

57. 此外，使用社会服务体系 and 设施的机会也非常重要。公共设施体系扩建项目旨在支持公共设施团结体系的扩建、发展和强化，重点关注在托儿所、养老院、家庭支持机构和日托中心以及收容残疾人或无能力人员的机构中创造新的就业岗位。政府希望到 2009 年底，该项目能创造约 10,300 个新增就业岗位，并为残疾人或无能力人员提供 1,390 个社会职位。关于针对老年人群的机构和社会响应，2008 年初已为老年公民创造了 27,139 个新增就业岗位。

58. 葡萄牙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促进生育率提高和向儿童提供支持——在我们看来这项干预措施对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另一个优先领域就是生育期保护的加强——不仅要在保障金时限和数额方面进行创新，还应适时促进责任分担和帮助协调工作及家庭生活。

59. 总的说来，社会保护各领域的改革增强了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改善了其社会公正和适当要素，从而促进了社会融合。

60.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所有旨在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的社会措施都是在对性别平等问题加以考虑的基础上进行规划设计的。2005-2008 年全国就业

计划将平等机会视为一个涉及各领域的问题，并致力于建立一个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的包容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康复和回归，促进工作、家庭和私人生活之间的协调以及性别平等，具体通过资格认证、就业和社会融合。它包括提高妇女就业率的量化目标(从 2004 年的 61.7%提高到 2008 年的 63%——这个目标已经超额实现)和增加儿童看护机构数量。

61. 2005 年 9 月启动的**新机会**倡议采取同样方法，借助教育、培训和资格认证等一系列战略措施，通过帮助青年和成人达到至少九年学龄的最低教育水平使他们获得相关资质。截至 2008 年底，已有 789,205 名成人参加了该倡议，其中妇女占到注册成人人数的 54%，获得认证的成人中有 25%为女性。

D. 性别平等

62. 目前，葡萄牙正处于努力加强其性别平等政策时期。随着促进性别平等特别资助项目的建立，2007 至 2013 年的**促进性别平等预算**政策获得显著加强。该项目包含分配给七个领域的 8,300 万欧元资金，这七个领域是(i) 妇女企业家；(ii) 地方和中央管理机构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平等计划；(iii) 对非政府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培训项目；(iv) 数据库、分析和良好做法指导；(v) 意识提高运动；(vi) 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和 (vii) 打击人口贩运。

63. **2007-2010 年第三个平等——公民意识和性别全国计划**加强了对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横向打击，采用一种双重、综合方法：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和开展特别行动，包括平权行动以期实现性别平等。

64. 2006 年通过的一部法律规定地方、全国和欧洲议会选举候选者名单必须保证选举职位上男女各自的最低代表率为 33%。此外，就葡萄牙和欧洲议会来说，候选者名单不得包含连续两名同性。该法律规定如若违犯相关规定及限额，选举活动所需的公共财政经费将被减少，以示惩戒。2011 年，议会将对该法在促进男女代表均衡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正。

65. **2007-2010 年第三个打击家庭暴力全国计划**加入了预防和打击此种行为的政策。它采取一种横向方法，特别关注意识和信息运动、培训以及对受害者的支持和庇护。计划包含五个战略干预领域：(1) 提供信息、提高意识和教育；(2) 保护受害者和预防再次受害；(3) 赋予家庭暴力受害者权力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4) 帮助专业人士获取资质；(5) 更多地了解家庭暴力现象。它还包括开展公共当局与非政府组织间的联合行动。

66. 根据 2007 年修正的《刑法典》，家庭暴力构成一项自主、典型的罪行，违犯者可被处以一至五年徒刑，法律还详细规定了哪些构成身体和心理伤害；扩大了受害者类别以将前配偶或与受害者保有或曾经保有夫妻关系、即使居住在不同家庭的人员包含在内。还通过了一部新的有关预防、保护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

的法律，以期加强提供尽可能有效干预所需的司法手段。该法对有关该问题的规范文书进行了统一，并首次对“受害者地位”进行了定义。

67. 在心理援助——危机中心、紧急帮助热线以及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避难所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确保数量和保证质量。2005 年建立了一个全国家庭暴力中心体系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救助，改善现有资源状况，2009 年 1 月危机中心的全国覆盖(18 个区)目标得以实现。

68. 每年都会举行包括各种活动在内的全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2007 年，这项运动的主旨是“停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 年的主题是“暴力约会不是爱”，此外还发起了多项意识提高倡议和活动，具体包括户外活动、海报(200,000)、传单(90,000)、明信片、广播和电视短片以及一个互联网站。在该运动的倡导下，还启动了以“我们的学校没有暴力”为主题的全国性学校竞赛。

69. 葡萄牙于 2009 年 2 月发起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动计划(FGM/C)。该计划分为四个方面：(i) 宣传、预防、支持和一体化；(ii) 培训；(iii) 知识和学术研究；(iv) 宣传。其主要目标包括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向生殖器官遭到切割的女性和女孩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帮助。现在，《刑法典》将导致他人无法发挥性功能的身体虐待或健康损害视为刑事犯罪。

70. 近期，葡萄牙还通过了一项落实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由一个部长间工作组起草，并经过公开商议。

71. 还通过了一项有关将非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融入质量标准的法律，该评价标准用于基础及中学教育教科书及多媒体产品的评价、资格认定和批准以及社会——教育配套机构在获取和出借教科书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目标。教育部与全国性别平等机制建立了伙伴关系，并于 2007 年发行了首个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公共出版物。

E. 非歧视和融合

72. 根据《宪法》第 15 条，身处或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和欧洲公民应享有同葡萄牙公民一样的权利，担负同样的职责。《民法典》也对这项国民待遇原则进行了规定。

73. 与此同时，国家法律体系的构成遵循《宪法》第 13 条规定的平等或非歧视原则，根据该原则“每个公民都应享有同样的社会尊严，在法律面前平等”且“任何人都不得因出身、性别、种族、语言、祖籍、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教育、经济状况、社会环境或性取向而享有特权、受到偏爱、遭受歧视、被剥夺权利或免除义务”。

74. 国家法律也同样遵循平等和非歧视原则，法律根据落实不论种族或族裔人人享有平等待遇原则的欧洲联盟指令进行修订；建立一个就业和职业领域平等待

遇的总体框架；落实男女在获得商品和服务以及实现就业、接受职业培训、晋升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

75. 这些法律原则和我们自身的迁移经验帮助葡萄牙制定了成功的融合政策。

76. 2007 年，部长理事会批准了一项**移民融合计划**，该文件确定了融合领域公共政策的指导原则，包括就业、教育、健康及预防和打击性别和排外歧视等若干方面。它致力于鼓励移民参与移民政策的规划、制订和评价工作。该计划以国家明确承担移民公民在融入社会方面的责任为基础，特别关注社会内聚力的加强以及文化多样性融合及管理的改善。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打击是该计划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们在该领域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作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77. 在身处或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行使政治权利**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努力减少国民待遇一般原则的除外事项。目前，在三种情况下可授予非葡萄牙公民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 存在对等关系时，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人享有投票权，并可被选举为当地代表；
- 居住在葡萄牙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公民享有投票权，并可被选举为欧洲议会成员；
- 居住在葡萄牙的葡萄牙语国家公民享有在地方、行政和总统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并可被选举为地方代表。

78.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框架内，《宪法》第 59 条规定不论年龄、性别、种族、公民身份、籍贯、宗教及政治和思想信仰如何，每名劳动者都有权享有其应有的权利。该条款包括薪酬；工作组织、社会尊严、个人成就和家庭生活；工作条件；休息和闲暇时间；对失业及工作中发生的意外或职业病的援助等方面。

79. 全国教育大纲中规定的将葡萄牙语作为外语进行教授一直都是教育部关心的问题，为此还发布了相关指导原则以确保**移民家庭的儿童在学校能够取得成功**。实现该目标的另一个工具就是由地方当局或特别就业方案向民族多样性水平高的学校派遣社会—文化协调员。这些协调员在帮助家庭更多地参与学校活动和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0. 《**葡萄牙国籍法**》也进行了改革，允许第二代和第三代公民在满足一定要求的前提下取得葡萄牙国籍。总体来说，随着出生地原则的不断加强，通过对与葡萄牙保有密切联系的个人的公民身份的确认为，国籍的授予和取得标准不断放宽。

81. 在葡萄牙境内的非本国公民的教育和健康方面，公共教育机构不得以父母的非法状况为由拒绝接收儿童入学。非法的未成年人的登记资料属机密信息。在葡萄牙停留超过 90 天的**非法移民**在接受公共卫生服务时不得遭受歧视，尽管通

常情况下，他们可能不得不支付高昂的费用，而合法移民在此方面享有同本国公民同样的权利。

82. 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若干可视为最佳做法的促进移民融合的倡议，具体包括：

- 借助全国和地方移民支持中心建立移民和公共管理当局之间的友好交流，找到综合方法；
- 通过移民观察站进行的研究深化有关移民的知识；
- 促进向移民教授葡萄牙语及文化；
- 提高大众媒体的意识，努力使它们为融合和打击对移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污蔑做出贡献(具体通过宽容新闻奖)；
- 通过开展社会、文化、艺术和体育等领域的活动提高公众对宽容和多样性作为葡萄牙社会基本文明价值的认识；
- 通过名为“*Nós*”(“我们”)这档每周一次的电视节目以及广播节目展现在葡萄牙生活或工作的移民的生活情况以提高公众对融合及促进文化间交流的意识。

83. 葡萄牙还非常认真对待难民融合及庇护权行使的问题。以宪法将庇护权确认为根本权利之一以及比 1951 年日内瓦公约更为广泛的难民定义为基础，2008 年通过的新《庇护法》受到广泛支持。其主要的改进包括葡萄牙难民委员会(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合法代表寻求庇护者以及可在庇护程序执行期间给予所有司法上诉中止效力。还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新法，难民及受次要保护的人员享有同常住外国人一样的权利，履行相同义务。

84. 2009 年 3 月，在社会安全研究所(劳动和社会团结部)主办的公共及私人机构间小组工作完成后启动了全国无家可归者融合战略。这项战略包含解决导致无家可归危险状况和实现融合及安置所需的持续支持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被看作是制定全国无家可归问题政策的良好开端。它将作为落实该领域协调一致的行动的一项重要战略工具，并将为地方一级的干预行动提供重要的指导方针。

F. 执法官员动用武力

85. 国家警察部队永远都清楚动用武力的必要性、充分性及相称性的宪法和法律原则。这对于内政部下辖的安全部队——国家共和国卫队(GNR)(在国家领土及领海范围内执行任务的具有军事性质的安全部队)和司法部司法警察下辖的公共治安警察(PSP)(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治安武装部队)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6. 葡萄牙确保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开展培训。人权问题通常都被编入司法警察和犯罪学高级研究所编制的培训大纲内(不论是针对受训官员的

入门课程还是刑事调查专业的高级课程，或是司法警察监察员的继续培训项目)，它还是在招聘司法警察中对候选者进行评价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87. 同样地，警察部队的培训及内政部各机构(国家共和国卫队、公共治安警察和外侨及边境局)一直以来都持续关注人权问题，特别是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这点可以通过提供的科目和课程得到确认，人权问题还经常出现在入门和继续教育课程以及升级、鉴定行动和具体活动(如研讨会)中。一个范例就是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办的关于“人权和警察做法”的研讨会。

88. 达成此目标的另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国内事务检查总局开展关于如何履行其职务才能预防部队或驻地发生暴力或虐待行为、确保在押者尊严得以维护以及预防(通过提出建议或意见)执法部队及单位的一切非法行为或有违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的研究的能力。

G. 监狱的状况

89. 2007 年《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引入了若干措施——增加了入狱替代措施的适用范围；安装室内电子监测设备；减少实行审判前羁押的可能及其最大期限；精简有条件的释放体系——这些都使得刑法体系更具人性化，加强了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的手段。

90. 葡萄牙入狱率的降低有目共睹。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数字为 10,648，而同年一月的入狱人数是 11,675。与全球 87% 的占用率相比，整个监狱系统目前没有出现过度拥挤的情况，尽管可能出现极为有限的过度拥挤状况——主要因为在决定扣押地点时考虑靠近被拘押者的家庭。

91. 如警察部队之前的情况一样，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入门和继续培训课程也包括与监禁程序执行和人权；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权利的主要的国家和国际机制；以及行为问题(即与冲突管理和人际关系有关的行为)相关的课题。

92. 总体来看，考虑到监狱体系的整体状况，必须强调的是约有 8,200 名囚犯(占入狱总人数的 75%)都参加了学校和专业培训项目(3,100 名囚犯)和工作项目(5,100 名囚犯)。

93. 此外，几乎所有的监狱都开设了有组织的、定期体育活动。2007 年，约有 43.5% 的囚犯经常参加体育活动(2006 年的比例仅为 34.9%)。

94. 为改善就业情况采取的战略之一就是与私人公司签订协议。2008 年，签订了 42 项新的协议。

95. 此外，短期内还将在监狱设施启动一项有关志愿工作的新的动态项目，该项目有望促进囚犯积极参与有益于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各个项目。

96. 葡萄牙还对重新适应的个别监管计划投入了大量资金——这项计划被看作是帮助囚犯(特别是刑期较长的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2007年12月31日,整个监狱系统共有577名囚犯根据这项重新适应个别计划服刑。2008年该数字增长5%的目标超额完成。

97. 葡萄牙当局,特别是狱政总局为打击毒品流入监狱设施并在其中传播做出了持久不懈的努力。根据2008年9月编制的一项有关监狱系统内出现毒品及其他违禁品情况和性质的最新报告,一项“打击毒品及其他违禁品流入监狱设施内并在其中传播的综合计划”正在制定中,以期加强现有打击毒品流入和传播的措施以及增加提供治疗项目的措施。

H. 人口贩运

98. 2007年,葡萄牙开始落实**2007-2010年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全国计划**。该计划以这样一个愿景为基础,即将该问题的人的因素包含在内,加强预防措施和向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性剥削和强制性劳动受害者)提供支持及融合方面的切实回应。计划有赖于四个包含各自落实措施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干预领域:(1)信息的确认和传播;(2)预防、意识提高及培训;(3)保护、支持和融合;(4)人口贩运的刑事调查及惩处。该计划的关键构建要素是一方面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另一方面通过采取预防、支持、提高意识、赋权及将受害者包含在内等战略促进人权,两个方面相互促进。该计划由一名全国协调员和一个包含各部委在内的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

99. 2007年还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对进入葡萄牙及在葡萄牙逗留的情况进行监管——该法通过针对贩运受害者的特殊情况发放特别居住证对其实施保护。大多数情况下,贩运受害者都是需要对其权利行使给予帮助的非非法移民。贩运受害者一经证明身份即可获得居住许可,如果他/她在相关程序中予以合作以查明事实的话。受害者还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支持以及社会安全保障和医疗帮助。

100. 人口贩运观察站成立于2008年,目的是确保对贩运受害者实施更好的干预以及提供更多有关处理此类犯罪及相关违反人权情况的知识。

101. 保护贩运受害者及其子女庇护中心也是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该中心确保受害者可以不受约束地决定其是否愿意返回其来源国或留在葡萄牙以及与司法当局合作起诉贩卖者。

102. 确定了一个对性剥削贩运受害者进行定位、确认和融入的模式,以建立一个明确的程序,从首次确定贩运受害者方位一直到融合之时全程对其提供援助。实行标准化登记指导以供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安全部队和部门采用。还开发了一个培训支持工具包,包含适合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问题有关的所有各方的相关内容和培训方法。

103. 在刑事调查及惩处方面,贩运人口罪仍是我国2009-2011年刑事政策目标中的一项首要罪行。2007年对《刑法典》进行修正后,除性剥削外,人口贩运

现在还包括劳动剥削和摘取器官。《刑法典》囊括了此类罪行的具体类别，并对接受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性服务的知情人员实施惩处。它规定扣押、隐藏和销毁身份证明或旅行证件的行为系违法行为，还规定了对法人的惩戒措施。

104. 为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意识，“打击贩运运动”于2008年10月打击人口贩运欧洲日之际启动。这项运动共发放了200,000份宣传册，全国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插播了200个节目，全国各地开展了1,000项户外运动，电影院也播放了1,400个短片。

I. 儿童权利

105. 2007年，葡萄牙政府开始编制**儿童和青年倡议(INIA)**——是一个促进和改善《儿童权利公约》落实工作的战略方法。

106. 2008-2010年儿童和青年倡议旨在确定一项行动计划，通过为所有致力于促进儿童的发展和社会化进程(从出生到成年)的各方和机构制定一般干预行动的指导方针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普及。

10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主要成就之一是2007年9月通过了明确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的法律——《刑法典》第152-A条对体罚做出了绝对禁止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对未成年人或完全没有反抗能力的人员负有看护，扶养，指导或教育或为其工作的人员实施身体或心理虐待，包括体罚、剥夺自由和性侵犯或给予残酷对待的，不论是否累犯，都应被处以一至五年有期徒刑。

108. 葡萄牙自1999年起为处理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士建立了报告在家庭中发现使用体罚情况的强制性报告体系。此外，任何觉察到存在虐待情况的公民均可将情况报告给未成年人和青年领域的职能机构、警察当局、对危难中的儿童和青年给予保护的委员会或司法当局。对于儿童或未成年人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处于危险之中的情况必须予以报告。

109. 其他加强保护弱势儿童的整体措施也通过内政部与儿童支持研究所(一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得以落实，该协议旨在获得更好的回应以**拯救失踪儿童或遭受性虐待的儿童**以及打击这些犯罪。该协议规划了以下各项活动：建立一个**SOS-儿童热线**，在失踪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的情况下将使用绿色号码；针对儿童受害者以及他/她的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信息、支持和后续行动；与治安部队和部门开展合作散发寻找失踪儿童的信息和有效搜寻里斯本市内逃亡的儿童。

110. 随着司法部倡议的**全国儿童警报系统**的落实，今年还实施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总检察长部门及若干公共和私人机构也参与其中。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将民间社会包含在内的，在儿童遭诱拐后实施信息收集的全球机制以更快地确定其方位并实施救援。

111. 对于越来越让人担忧的在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环境下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的现象，葡萄牙刑事警察部门与教育部就预防这些犯罪签订了一项协议。通过该协议，来自司法警察部门的拥有未成年人性犯罪领域和信息技术专业知识的调查人员帮助培训和提高教师和家长联合会对于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及其与性犯罪相连的危险的意识。这些预防行动将有助于将儿童遭受这些罪行的危险降至最低水平。

112. 除此之外，刑事警察还参加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起的针对未成年人、家长和专业人士的讨论这些主题的会议、行动和其他倡议。

113. 通过采取这些预防行动，未成年人意识到了危险的存在，并鼓励他们具有性犯罪性质的罪行直接报告给主管当局或通过欧洲“更安全的互联网”Plus 项目为此开通的热线进行报告。这条热线旨在提供一个公众可以报告经由互联网获取非法内容(即儿童色情制品)的安全保密的环境以屏蔽非法网站并对提供这些制品的违法者提起刑事诉讼。

114. 《刑事诉讼法》承认犯罪受害儿童的特殊需要，订立了一系列条款对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儿童权利和利益进行保护。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儿童受害者/证人地位特殊，国家法律根据确保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一切保障措施。一项特别旨在保护身为罪行受害者的儿童的条款范例是在儿童证人不得不暂时离开他/她的家人或社会中的亲近群体时准许将其临时安置在儿童看护机构中。在法院设施方面，一些法院已经设置了专门的房间，用来确保儿童在可能的最佳环境中接受问询，为营造较为轻松的环境、尊重其隐私以及有益于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安全创造了条件。其他法院也在着手配备同样的设施。

115. 只有保护儿童和青年委员会及少年法庭有权决定将儿童安置在领养家庭或看护机构中。安置决定，无论是法庭还是委员会做出的，必须至少每六个月接受一次审查，亦可根据委员会或法庭的决定或家长、法律代表或监护人、甚至儿童的要求进行审查。法律规定了在诉讼过程中须进行强制性听证并让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人参加，特别是在做出适用的保护和促进措施之决定时。

116. 在预防和消除童工方面，2004 年以来就已确定一项行动计划，即消除剥削童工计划——该计划是劳动和社会团结部制定的。该计划确定了一个将 18 个由不同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实施的干预行动相连的国家框架，对有可能无法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和青年的状况进行评估。其干预行动不仅限于儿童或青年，还包括他/她的家庭，方法是找到可以帮助他们更容易地接触到能帮助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的公共当局和社会组织的途径。

J. 残疾人

117. 基于对残疾人尊严、健康和自由的承认，共和国议会于 2004 年通过了确定残疾人预防、赋能、恢复和参与总体框架的法律。

118. 通过对有利于残疾人的政策、项目和措施的通盘规划，为了使各部委担负起责任，政府于 2006 年通过了**第一个残疾人融合行动计划(2006-2009 年)**。该计划确定了必须在各领域采取的行动方针，并呼吁每个人，不论是个人还是法人，也不论是私人还是公共机构都积极参与并切实有效地执行这些方针，不论他们是在中央、区域还是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目标是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确保他们获得普遍可以获取的产品以使其能够通过综合、可持续的政策和做法完全参与其中。

119. 由于若干旨在建立一个在无障碍方面协调统一的全球网络的倡议，2007 年通过了一项**促进无障碍全国计划**。该计划确定的措施旨在使残疾人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和建筑物以及公共交通系统和信息技术，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预防各种形式的歧视或排斥。

120. 2006 年还通过了具体的法律以**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该法预防和禁止基于一切形式残疾的歧视，无论其为直接还是间接，对任何人以残疾为由侵犯他人基本权利或拒绝他人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或其他权利或对他人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或其他权利设置条件的行为予以惩处。

K. 人权教育

121. 通过教育计划提高人权意识是**全国教育系统规范文件**的指导方针之一。1986 年《**框架教育法**》受到全球积极公民观点的启发——这种观点旨在培育学生对精神、艺术、道德和公民价值观进行批判性的独立思考，亦即成为负责任的、有自主观点的公民。

122. 学前教育总体课程指导原则强调需要在民主的日常生活环境基础上，从**通过教育培养公民意识**的角度促进儿童的个人和社会发展。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总体课程指导原则中，通过教育促进公民意识的提高被看作是一个跨课程领域。

123. **通过教育改善健康状况**，包括性健康，是一个不同课程都有所涉及的交叉主题。教育部已对该主题表示出关心，并于 2005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

124. 幼儿教育工作者以及小学和中学教师的基本职业要求包括能够通过教育和教导促进公民意识的提高。促进学生的民主公民意识的全面教育框架涉及这些能力，包括对其角色的公民范畴以及相应的道德准则和义务原则及价值观的认识；促进参与民主日常生活这一准则的能力；对人际冲突的灵活管理和处理以及问题的解决；对于学校和社区作为开展包容教育以及社会交流场所这一概念的认识。

125. 学前、基础和中等教育的**教师培训**包括文化、社会和道德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当前问题的学习/认识。在通过教育促进公民意识以及人权领域已经开发了若干培训项目，教育部已经出版或合作出版了关于人权内容的学校配套教材。许多

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即教育部)正在开展对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的研究。

126. 教育部和大赦国际葡萄牙分部正在开展一项名为 *Viver os Direitos Humanos* (切实的人权)的联合项目,小学和中学也参与其中。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俱乐部、单位和培训中心或开展各种活动向教师提供培训以及支持人权和公民意识领域的项目开发。

五. 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

127. 落实人权是葡萄牙政府在全国和国际层面行动中必须履行的责任。本报告突出了全国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的目的在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全面实现《宪法》及法律赋予所有人的全部人权。

128. 葡萄牙重申其愿意继续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继续其已经签署的人权文书的国际批准进程,继续对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体系给予全面合作与支持,继续积极参与所有人权机构(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活动。

129. 在国家级别,葡萄牙也再次承诺继续完善国家机构和机制以监督国际义务、条约机构建议和此次审查结果的执行情况。葡萄牙还将积极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些进程中的参与和互动。

注

¹ 具体包括外交部;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经济部;劳动和社会团结部;卫生部;教育部;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部;文化部;公共工程、交通和通讯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环境部;部长理事会主席;总检察长部门文献和比较法办公室;公民意识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专员办事处;监察员(*Provedor de Justiça*)办公室;葡萄牙统计局;葡萄牙青年研究所;和媒体局。